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D90-02

修正案号: 39-4787

- 一. 标题: 更换荧光照明灯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指令适用于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MD90-30飞机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)FAA AD2005-06-03 Amendment39-14011
- 2)波音公司 ASB MD90-33A012 R3(2004年1月14日颁发)
- 3)波音公司 ASB MD90-33A013 R0(2001 年 11 月 29 日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适航指令是由于收到一些关于在主客舱内荧光照明灯支架 失效的报告。为了防止靠近安装托架的照明灯支架电源线腐蚀,潮湿 浸入照明灯支架,可能导致照明灯支架失效以及随后引发客舱内冒烟 和着火,特颁发本适航指令。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:

1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下表的详细说明,用Bruce工业公司制造的改进件(件号为BV04055-01-12和BV04055N-01-12)更换现有的Page Aerospace有限公司制造的荧光照明灯支架(件号为C779-02-001和C779-09-001)。

## 表 更换照明灯支架

更换照明灯支架的位 置	使用服务通报信息	更换使用说明书的有关 附加信息
(1)天花板和救生筏天 花板支撑箱	波音公司ASB MD90-33A012 R3(2004年1月14日	C&D Aerospace ASB 59406XX-25A01, R4(2003 年7月31日颁发)
	颁发)	
(2)主客舱内前储藏室 后侧壁板	波音公司ASB MD90-33A013	C&D Aerospace ASB 51310XX-25A01, R5 (2004
	R0 (2001年11月29日 颁发)	年3月30日颁发)

- 2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在任何飞机上,于本适航指令指定的位置都不得安装Page Aerospace有限公司制造的件号为 C779-02-001和C779-09-001的荧光照明灯支架。
- 3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,已经按照波音公司ASB MD90-33A012(2001年3月28日颁发)、R1(2001年9月17日颁发)或者R2(2002年1月17日颁发)的完工说明完成更换的,用于符合本适航指令第1条是可以接受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4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宏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-88295812